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2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号）。浙江美大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项 目 名 称	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9,966	2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3	24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6	24
合 计	50,015	-

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营销

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计划为：产品体验展示中心 3,539.60 万元，路演车辆 3,750.00 万元，营销信息化系统 733.58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25.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303.6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 1,420.7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748.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48.05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7,300.00 万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投向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一届十八次会议、二届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 4,8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失效，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

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浙江美大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